**附件2**

**《**吉林省城市围挡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**》**

**政策解读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推动城市围挡管理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，持续提升城市整体形象，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，依据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围挡治理的通知>》(吉政办函［2025］41号)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**二、文件解读**

**（一）规范城市围挡类型。**

**一是按围挡用途分类：**1.城市轨道交通围挡；2.房建、市政、历史街区围挡；3.临时占道、临街门面装修围挡；4.棚改地块、CD级危房围挡；5.收储地块围挡；6.闲置地块围挡；7.交通工程围挡；8.水利工程围挡。

**二是按设置款式分类：**仿真绿植围挡、装配式围挡、砌筑式围挡、冲孔式钢板围挡。

**（二）规范城市围挡设置。**

**一是强化审批管理。**明确围挡审批管理职责、审批时限、设置周期、事后监管。

**二是规范设置标准。**城市围挡设置应符合工程施工需要和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要求，确保安全可靠、整洁美观、经济适用。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围挡、房屋建筑工程围挡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挡、临时占道、临街门面装修围挡、其他用途围挡、围挡出入口等围挡设置进一步规范。

**三是明确设拆条件。**对设置围挡前、使用中、工程竣工验收前和拆除前进行了系统的明确，方便群众监督。

**四是提升外观质量。**对围挡结构、围挡版面、警示标志、围挡制作材料、靠近围挡的临时工棚及堆放物品、围挡外侧等部位进行了细化指导。

（三）**规范城市围挡管理。**

**一是加强巡查指导。**指导各地按照属地和行业协同管理原则，加强围挡的巡查指导，督促围挡设置单位履行主体责任，按要求建立围挡管理制度及申请、审批（备案）、建设、维护、拆除全过程档案。

**二是健全制度体系。**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城市围挡设置管理实施细则，做好各类用途围挡式样的指导工作。

**三是加大执法力度。**指导各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法，对违规设置围挡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。

**四是接受社会监督。**指导各地及时向社会公示施工期限、监督部门和恢复交通日期，公开投诉举报电话，畅通意见反馈渠道，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。